

## 臺中市聽力所收費核定基準表

(103.4.9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)

項目	臺中市收費標準	備註
純音聽力檢查	324-405 元	
響音重振檢查	240-300 元	
聽音電阻檢查	362-452 元	
鼓室圖檢查	240-300 元	
聲場聽力檢查	1816-2270 元	
語音分辨聽力檢查	223-279 元	
響音衰退檢查	240-300 元	
語言聽力檢查	240-300 元	
詐聾聽力檢查	640-800 元	
眼振圖檢查	512-640 元	
平衡檢查	360-450 元	
腦幹反應檢查	1434-1792 元	
內耳溫差試驗	477-596 元	
甘油試驗	612-765 元	
耳蝸誘發聽力檢查	1610-2012 元	
自記聽力檢查	240-300 元	
聽反射測驗	250-312 元	
耳聲傳射檢查	670-837 元	
耳咽管功能檢查	269-336 元	
鐮骨肌反射衰退試驗	362-452 元	
聽反射衰退檢查	291-364 元	
交替性兩側響度平衡測驗	240-300 元	
幼兒聽力篩檢(腦幹聽反射)	640-800 元	
重心動搖儀檢查	542-678 元	
前庭誘發肌電位	576-720 元	
聽覺穩定狀態電位反應	1200-1500 元	
耳鳴配對聽檢	640-800 元	
病歷複製本費(影印費A4)	每張 5 元	

1. 本表未列之項目，不得超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表「基層院所、地區醫院、區域醫院、醫學中心」標準。
2. 65 歲以上老人就醫，請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。
3. 中文檢查報告複製本、英文檢查報告：以 1 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，最遲不得超過 3 個工作天。全英檢查報告，另加收費用 100 元。
4. 全本檢查報告複製本：以 3 個工作天交付病人為原則，最遲不得超過 14 個工作天。
5. 以上檢查報告複製本，以蓋上聽力所印章視同正本；惟因複製之光碟片，無法用印，故聽力所不需複製光碟片予病人。
6. 患者持單至聽力所，酌收掛號費 50 元。
7. 如須修改或增列聽力之項目，隨時於健保局公告或修訂後同時實施。
8. 本表未列，健保給付亦未列之自費項目，可參照本市轄內臺中榮總、中國、中山等醫學中心，已核備項目之收費為收費上限。